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魏钰

填报人：唐倩兰

联系电话：82366970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市直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统筹、组织、指导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本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和应急物资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

援力量建设，指导区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统筹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现有 10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培训科、应急指挥支援科、综合协调科、火灾防治和减灾救灾科、自然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调查统计和宣传科。局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为佛山市安全生产应急中心；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佛山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 1-12 月，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155 起，死亡 118 人，受伤 68 人，直接经济损失 529.8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46.7%、下降 45.1%、下降 56.1%、下降 45.6%。

2022 年，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持续优化应急体系“佛山模式”，进一步修订完善《佛山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出台《佛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成为全省唯一建成省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示范点的地市；持续深化社会共治“佛山模式”，进一步深化“政策+服务+市场+数据”四轮驱动的安责险 3.0 模式，联合 9 部门出台《推动佛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创新工业园“先服务后保险”和铝加工（深井铸造）

行业“信息化+安责险”服务模式，打造出“佛山顺德德龙智造科技园”等试点标杆，探索构建“保险+应急+科技”创新合作的示范工程；持续创建智慧安全“佛山模式”，推动城市安全风险治理“一网统管”，奋力破解城市安全风险管控难题，实现城市安全运行态势的7×24小时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和综合研判，逐步构建出“1+5+32+N”应急指挥中心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效能；持续完善系统治理“佛山模式”，开展村级工业园安全与应急规范化建设，在铝加工（深井铸造）行业试点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服务，成功召开全国区域性（广东）工贸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工作现场会，现场发布了由我市起草的《铝加工行业数字化技术规范标准》《广东省村级工业园安全与应急管理规范》等两份团体标准，弥补了行业标准缺失问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此工作经验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2022年，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检查服务企业49698家次，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72932项；“百日清零行动”共检查企业1264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2741项。统筹行业主管部门，聚焦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化品、工贸行业、消防安全、燃气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攻坚，扎实开展集中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行动，开展老旧装置安全风险深度评估，在120家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制造企业中实施标准化建设；与交通、公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查处风险隐患66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城镇燃气整治和自建房专项行动，推动全市30多万条隐患整改。聚焦

岁末年初关键节点，统筹协调 32 名市区领导下沉 32 个镇街督导安全生产。此外，克服疫情影响主动服务 174033 名“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发证 146110 名，特种作业考核量全省排名前三。面对汛旱风冻灾害险情，先后启动应急响应 11 次，统筹处置突发险情 13 起，安全组织群众转移 4.83 万人次，成功防御历史性“龙舟水”和北江流域百年一遇特大洪灾；森火高风险期，主动开展防火巡护 130 余次，出动兵力 1500 余人次，圆满完成 3 次辖区内灭火作战；出动兵力 193 人次、车辆 29 台次，参与跨区增援灭火作战等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1+9”具体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奠定安全稳定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1544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2.46 万元，项目支出 12265.1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3500.06	3490.65	3182.46
人员经费	3000.53	2977.56	2695.10
日常公用经费	499.53	513.09	487.36
二、项目支出	11190.59	13033.38	12265.1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200.00	5383.71	4992.74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690.65	16524.03	15447.5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2022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2022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¹ 绩效等级：总分≥90为优，80≤总分<90为良，60≤总分<80为中，总分<60为差。

市应急管理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应急管理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应急管理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应急管理

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45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含下属单位）对45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12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7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市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92.69万元，实际支出为85.79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应急管理局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92.25%，反映 2022 年市应急管理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市应急管理局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5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控重大风险，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已完成。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领域的专项治理攻坚。2022 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创历史新低，同比分别下降 46.7%和 45.1%，连续 5 年实现“双位数”下降；较大事故下降至去年的 1 起，为历史最低位。
2	抵御自然灾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扎实开展汛前大检查，成功防御历史性“龙舟水”和北江流域百年一遇特大洪灾，组织力量迅速扑灭山火，实现了重大灾情险情“零死亡”
3	依托“智慧安全佛山”项目，推动城市安全治理“一网统管”，推进智慧安全“佛山模式”。	已完成。实现城市安全运行态势的 7×24 小时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和综合研判。扎实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健全城市安全运行风险监测预警联动机制，2022 年处置森林火情、燃气泄漏、地面塌陷等各类警情 5557 起，发布台风、林火、强降雨等预警分析报告 219 份。此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被国务院安委办确定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城市，先后被省委党校、市委党校确定为“现场教学示范点”，被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确定为“研究生专业实践单位”。

4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强化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已完成。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效能，逐步构建出“1+5+32+N”应急指挥中心体系。持续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推动各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和技能大比武，提升实战能力。推动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正规化建设，组织开展林火扑救、水域救援等专业技术培训。
5	推进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基地营区建设。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立足打造大湾区综合救援基地标杆，高质量推进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基地营区建设。目前项目涉及的耕地、林地等用地审批依次办理完毕，取得用地手续批文及不动产权证书，并顺利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按计划完成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的施工，进入室外道路、园林园建及配套工程的施工、收尾阶段。年度完成投资 4992.7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26%。

（说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应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结合省、市委市政府、人大交办的任务、《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督查方案》、部门相关规划或年度工作任务，进行梳理。涉密的工作任务不公开。）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年，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应急管理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7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7分。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年，市应急管理局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应急管理局的项目完成及时性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5

分。

6.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统筹推进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抵御自然灾害侵袭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五年实现双位数下降，两项指标在全省的排名均降至历史最低位，自然灾害防御连续五年实现汛旱风灾害“零死亡”；二是智慧安全、社会治理、系统治理“三大佛山模式”得到国家和省的充分肯定；三是应急管理工作得到全体市民的普遍好评，荣膺2022年度佛山口碑榜行政服务最佳口碑单位、“为民办实事”最佳口碑服务案例两大荣誉；四是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应急管理厅共同授予我局集体二等功，成为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地市。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窗口服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市应急管理局获得93.31分，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不足。

在绩效目标层面，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笼统，不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在绩效指标层面，缺少预期指标值的参考标准，难以通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成效，不能起到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未能按以前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将省、市的“十四五”规划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组织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结合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能，围绕应急管理“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要求，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并参考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或者是以往年度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增强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严格落实责任管理，对资产管理重要岗位要加强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